

徐州工程学院文件

徐工院教发[2019]4号

徐州工程学院在线开放课程 建设与管理办法

为适应新时代高等教育发展趋势，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十三五”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苏教高〔2016〕14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等文件精神，鼓励和支持师生探索信息化环境下教学模式改革创新之路，积极推进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管理与应用，打造一批广泛应用、开放共享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进而促进学校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稳步提升，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指在线开放课程主要包括 MOOC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 和 SPOC (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 。MOOC 是指利用专门的互联网服务平台, 面向全球学习者进行知识传授的课程; SPOC 是线上线下教学相结合的混合式在线开放课程。校内应用的在线开放课程以 SPOC 形式为主, 且实体课堂授课不少于课程总学时的 1/3。

二、建设目标

1. 在线开放课程旨在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优势, 通过混合式教学和翻转课堂等教学模式, 实现课程教学从“教为中心”向“学为中心”转变; 从课堂教学为主向线上线下相结合转变; 从结果考核为主向结果过程综合评价转变。

2. 依托学校网络教学平台和公共课程服务平台, 按照“分批建设、以点带面、同步应用”的原则, 以国家和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为引领, 以量大面广的通识课、学科基础课、专业核心课及创新创业课程为重点, 综合考察课程的教学内容与资源、教学设计与方法、教学活动与评价、教学效果与影响、团队支持与服务等要素。利用 3 年时间, 建设 60 门左右适合网络传播和开展混合式教学, 内容质量高、教学效果好的在线开放课程。

3. 以在线开放课程为载体, 加强“互联网+”技术的应用培训, 引导教师充分利用在线教学资源, 探索互联网技术支持下的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 推进在线教学、翻转课堂

等教学实践，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三、建设要求

建设课程应有长期的教学实践，教学理念先进、设计新颖、方法科学、建设质量高、教学效果好，得到学生、同行和专家的认可与好评，在同类课程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较强的示范性。

1. 内容要求：课程应有正确的政治方向与价值导向、完善的知识体系与内容结构。要以知识图谱的形式将课程的全部知识点按照一定的结构合理呈现。各类资源要按照教学单元、专题或模块的框架，予以合理、有序的组织，与知识点、技能点对应清晰。

2. 资源要求：教学资源类型丰富，教学文件齐全。有围绕知识点展开，清晰表达知识框架的5-15分钟的短视频模块集，原则上每学分的课程内容不少于15个教学视频。视频音像清晰、播放流畅，视频、教案和演示文稿设计制作精美，学习任务设置清晰明确。

3. 技术要求：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符合国家信息公开的相关法规和国家在线开放课程的相关要求。

4. 教学要求：遵循教学基本规律，结合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的需求与特点进行整体教学设计。以知识点为基础组织教学，建立多元化学习评价体系。采用线上和线下融合、形成性评价

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多元化考核评价方式。明确学业评价策略和学习激励措施，课程设计、教学安排和呈现方式符合移动学习和混合式教学的需求。合理运用在线学习与线下教学相结合、翻转课堂等多种课堂教学模式。

四、立项与建设

1. 申报条件

申报课程必须是为我校全日制本科生连续开设三年以上的课程。课程内容不得存在任何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和规范性问题，应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隐私权、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课程负责人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具备熟练运用现代教育技术开展教学的能力。课程团队成员规模适中、结构合理，有丰富的教学经验，教学效果好，能保障线上线下教学的正常有序开展。

2. 申报与建设

课程建设采取先建设后认定的方式，经个人申请，学院审核推荐，学校评审立项。立项课程建设周期一般不超过6个月，原则上在立项下一学期开学前完成建设任务并在课程平台上线应用。课程建设过程中，学院应组织3名以上学科专家组成督查小组，对建设情况进行督导、审查。

要编制完善的混合式课程教学大纲，明确线上线下教学活动与学时安排，并在此基础上，完成教学视频、教学课件、作

业试题等各类教学资源建设后，方可向学校提交上线申请。审核通过的课程将在学校网络教学平台上线应用。

学校将在自建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完成并在通过一个学期的校内教学实践后，组织专家对课程的学术水平、内容质量、应用效果等进行综合评定，对通过评审的课程，授予“徐州工程学院在线开放课程”称号。

五、管理与运行

学校成立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由相关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负责学校在线开放课程的总体规划；教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成员，负责在线开放课程的立项、中期检查、应用效果评价等建设与管理。

学校对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采取三级管理模式，由教务处负责项目进度管理与课程资格认定；归口学院负责组织申报和监督管理；课程团队负责课程建设、应用、维护与更新等。

通过认定的在线开放课程应通过学校网络教学平台在校内进行 SPOC 实践，通过翻转课堂、研讨型教学等混合式教学，推进教学方式和考核方式改革。课程上线后，课程团队要指定专人负责线上答疑、组织讨论、批改作业、在线考试、资源维护等工作，保证线上课程正常运行。在线开放课程上线运行后应及时总结、更新，不断完善课程资源、提高课程质量。

学校将定期对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运行及教学效果等进行跟踪监测和综合评价。学校将遴选推荐校内教学实践效果突

出、学生反响良好的课程至国内外有较大影响力的在线开放课程公共服务平台开放发布，并择优推荐参加省级、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评选。

课程建设与应用过程中，课程团队应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产生知识产权纠纷，课程团队应承担法律责任。学校立项建设的在线开放课程的知识产权归学校和课程教学团队共有，未经学校和课程教学团队同意，在线开放课程不得在本校以外转让或使用。教师未经学校同意与校外机构合作开设在线开放课程，产生的各种法律纠纷和法律责任，由教师个人承担。

在线开放课程对外运行中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由学校、课程负责人及教学团队、运营商按照比例分成，具体以签署的合同为准。

引入校外在线开放课程需经教务处组织专家论证审核，原则上应为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或者是经教育部、省教育厅认定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引进课程需配备本校教师进行教学组织和管理，根据学校培养方案规定计算学分。

学生可根据学习需要及教师教学安排修读在线开放课程，学校承认学生参加校内自建及学校引进在线开放课程学习的有效成绩和学分。

六、支持与保障

获得立项的课程，学校给予每门课程 2 万元的立项经费资助，主要用于符合国家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技术规范的教学视频

的录制。按规定时间完成课程制作、上线运行并通过学校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后一次性拨付课程建设奖励补贴 600 个标准学时，由课程负责人进行分配。认定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课程，学校将做撤项处理，并追回项目剩余经费，两年内不得继续申报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

课程获省级以上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立项后，学校给予省级课程每门 3 万元建设经费资助，二级学院按照比例给予配套。建设经费主要用于课程教学视频的录制。课程被认定为省级或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按照现行的《徐州工程学院教学项目奖励暂行办法》分别给予相应教学奖励，奖励由课程负责人负责使用和分配，个人所得税自理。

经学校认定上线的在线开放课程，在相关课程平台进行校内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实验班等教学，教学工作量参照培养方案规定的理论课时学分核算，第一次开课给予课程团队 3 倍工作量，第二次开课给予 2 倍工作量，第三次及其以后的开课均给予 1.5 倍工作量，团队成员工作量由课程负责人负责分配。同一课程的其他教师使用该课程资源或引进外校优质在线开放课程进行校内混合式教学的按 1 倍工作量计算，其中教师课堂讲授学时不得低于 50%。

经学校审核同意，利用爱课程网等在线开放课程平台进行校外在线学期制课程教学的，教学工作量参照课程学分核算。

第一次开课给予课程团队 1 倍工作量，第二次及后续开课均给予 0.5 倍工作量，团队成员工作量由课程负责人负责分配。

七、附则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